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 五年立法规划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类项目：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规草案（47 件）		
法 规 名 称		牵头起草单位
（一）经济建设方面		
1、	社会信用条例	已通过
2、	燃气管理条例（修改）	已通过
3、	土地管理条例（立新废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已提请审议
4、	无线电管理条例	已提请审议
5、	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6、	向海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自治区海洋局
7、	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8、	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立新废旧：个体工商户条例、私营企业条例）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9、	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0、	沿海重点产业（如石化产业）促进条例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2、	六堡茶发展条例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3、	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5、	航道管理条例（修改）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6、	道路运输条例（修改）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7、	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8、	税收保障条例（修改）	广西税务局
（二）政治建设方面		
19、	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立新废旧：预算监督条例）	已通过
20、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立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执法检查条例、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代表视察办法）	已提请审议
21、	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修改）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22、	审计监督条例	自治区审计厅
（三）文化建设方面		
23、	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4、	专利条例（修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5、	高等教育促进条例	自治区教育厅
2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改）（或者针对某项非遗立法）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7、	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自治区妇联

（四）社会建设方面		
28、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修改）	已通过
29、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自治区人大监察司法委
30、	精神卫生条例	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
31、	禁毒条例（修改）	自治区公安厅
32、	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改）	自治区公安厅
33、	安全生产条例（修改）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34、	传染病防治条例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35、	动物防疫条例（修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36、	慈善条例	自治区民政厅
37、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改）	自治区人防边海防办
38、	全民健身条例	自治区体育局
（五）生态文明建设方面		
39、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立新废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已通过
40、	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已提请审议
41、	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条例	自治区水利厅
42、	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广西）条例	自治区林业局
43、	湿地保护条例（修改）	自治区林业局
44、	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修改）	自治区林业局

45、	节约用水条例	自治区水利厅
46、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修改）	自治区林业局
47、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自治区林业局
第二类项目：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规草案（45 件）		
法规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一）经济建设方面		
1、	服务办好中国-东盟博览会条例	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2、	绿色金融发展条例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3、	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修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4、	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修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7、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8、	民用航空条例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9、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条例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0、	标准化条例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	计量条例（修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2、	产品质量促进条例（立新废旧：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3、	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条例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14、	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
15、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修改）	自治区财政厅
（二）政治建设方面		
16、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规则（修改）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17、	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	自治区商务厅
18、	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自治区民宗委
19、	征兵工作条例（修改）	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	军事设施保护条例	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1、	边境管理条例（立新废旧：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自治区人防边海防办
22、	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三）文化建设方面		
24、	代表性文化符号保护传承规定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5、	学前教育管理条例	自治区教育厅
26、	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改）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协会
2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8、	著作权管理条例（修改）	自治区版权局
（四）社会建设方面		

29、	地名管理条例	自治区民政厅
30、	家政服务条例	自治区商务厅
31、	托管（托幼）机构管理条例	自治区教育厅
3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改）	自治区民政厅
33、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34、	应急物资储备条例	自治区应急厅
35、	药品管理条例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36、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自治区残联
37、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西海事局
38、	自建房安全管理条例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39、	反家庭暴力条例	自治区妇联
（五）生态文明建设方面		
40、	节约能源条例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41、	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修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42、	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43、	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修改）	自治区水利厅
44、	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改）	自治区水利厅
45、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改）	自治区气象局
第三类项目：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立法项目		
包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平安广西建设、开发区条例（修改）、新能源汽车及其产业链条、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及碳中和碳		

达峰方面的绿色产业、有色金属产业、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糖业发展、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修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改）、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修改）、殡葬管理条例（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整治、农村公共设施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社会工作服务、青年创新创业、华侨权益保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改）、档案管理条例（修改）、文化产业、旅游民宿管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自然保护地条例（立新废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绿色建筑、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江河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立法项目，以及其他需要研究论证的修改法规的项目，经过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可以安排审议。